

证券代码：600737

证券简称：中粮糖业

编号：2019-030 号

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，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2019 年 4 月 3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要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非金融企业应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。

二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影响为：

1、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二个项目；

2、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二个项目。

3、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

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影响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项目及

金额如下：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	
	合并上年末/上期	母公司上年末/上期
应收票据	29,152,330.95	29,152,330.95
应收账款	1,090,326,776.43	75,044,689.67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-1,119,479,107.38	-104,197,020.62
应付票据	871,008,073.87	804,407,961.88
应付账款	903,977,141.37	136,911,327.72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-1,774,985,215.24	-941,319,289.60
管理费用	-3,954,582.34	-2,903,446.00
研发费用	3,954,582.34	2,903,446.00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对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，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审查后我们认为，2019年4月3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号)，要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非金融企业应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。本次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，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号)，要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非金融企业应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。本次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，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

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